

2025年市级河长制工作奖补资金项目（2025年
海淀北部地区小微水体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施工单位：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6月11日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承包人：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2025 年市级河长制工作奖补资金项目（2025 年海淀北部地区小微水体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名称：2025 年市级河长制工作奖补资金项目（2025 年海淀北部地区小微水体综合治理项目）

1.2 工程性质：小微水体综合治理工程

1.3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

2 合同范围

2.1 施工范围：永泰庄、双塔村南、前章村、上庄后河、罗家坟、沙河边界、等6处沟道治理工程和上庄清华附中、李家坟、陈家坟、西北旺冷泉村等4处污水治理工程

2.2 承包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承包工程总价及合同形式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捌仟壹佰伍拾肆元肆角贰分，小写：¥2,618,154.4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71,545.12 元(含税)，不含增值税金额 2,401,976.53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 216,177.89 元。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3.2 合同形式

本合同项下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2.1 施工过程中，由甲方原因导致的拆改，办理工程签证，据实结算。

3.2.2 竣工结算时，图纸内实际完成工作量超图纸用量予以调整，实际完成工作量少于图纸用量按实调减，实际完成工作量多于图纸用量按实调增。签证变更据实结算。

3.3 乙方的报价书及清单(附件1)是乙方已充分了解工程及现场情况、设计图纸、材料样板之后确定的。故其中已包含了人工、材料耗损、机械运输、施工技术、制作安装、包装、消纳运输、仓储、临时设施、保险、样板、样品、深化图纸、全部税金、不可预见费、利润、半成品/成品保护、预埋件定位及分格、安全防护、检验试验、市场价格波动等全部工作内容。

3.4 乙方的报价被认为已全面复核本工程设计图的可实施性，报价已综合考虑了为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乙方不可对清单的列项、描述等进行修改。

3.5 合同总价包括各项人工费、材料费及耗损、机械费、设备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设备调试费、技术措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派驻现场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方式_____。

4.1.2 介绍施工现场情况，提供施工及关联范围的技术资料；

4.1.3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1.4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与乙方签署《安全生产合同》。

4.1.5 甲方应要求乙方在分项工程施工前将材料样品按要求封样备案。

4.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不符合图纸、规范、管理部门及甲方要求之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进行相应处罚。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派驻现场负责人：张凯祥，身份证号码：110221199104246814，联系方式 13801321038。

4.2.2 乙方现场负责人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或乙方未能派驻承诺的进场人员的质量和数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管理人员或补足相关人员，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2000元/天/人次的违约金。

4.2.3 乙方更换现场负责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书面变更协议中应当明确新任现场负责人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

4.2.4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管理人员必须按项目当地市或区住建委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配置。材料及设备进场时，提交合格证、年审证等有关证件。

4.2.5 乙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施工图纸，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发现原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格的，有义务书面通知甲方。

4.2.6 乙方须对一切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工程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4.2.7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在各方面都能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下，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工程包括供应及安装一切所需材料、构件、辅材等。

4.2.8 乙方在分项工程施工前向甲方报送封样材料清单，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按要求对拟使用材料样品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材料样品在现场封样室封存备案。

4.2.9 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等的采购、供应和保管，保证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型号、产品规范、产地及颜色等达到甲方要求且质量合格。乙方的成品保护应包括其使用的甲供材料的保护。

4.2.10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4.2.11 乙方须自费负责一切材料的所有损耗、遗失以及由于乙方的错误而引起的损坏、遗失，在保修期内负责免费提供甲方需要的替换材料。本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负责所有乙方采购安装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保管工作，直至完毕。

4.2.12 乙方应对已完的其他承包工程做适当保护，否则因此引起的成品半成品破坏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13 乙方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乙方应负责对自有人员及分包人员(如有)的现场安全管理及相关工程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事务，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自有人员及分包人员的一切责任。同时，乙方应立即报甲方现场代表并按规定上报主管单位备案。

4.2.14 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文明施工，必须遵守建设单位及甲方相应的管理规定。

4.2.15 乙方保证现场的用电安全，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医治、材料损失、成品损失、修复费用等，并保障建设单位及甲方免于上述事件的索赔。

4.2.16 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各种法律、法规，服从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要求。

4.2.17 乙方必须凭甲方及设计方有权人员签字认可的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和样板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认可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负责。

4.2.1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本承包工程图纸和资料。乙方负责制作竣工图，甲方不再增加出图费用。

4.2.19 乙方应在进场前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合同》。

4.2.20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参观者等工程无关人员带入工地。

4.2.21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材料、设备厂家的总体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的综合管理。

4.2.22 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现场、相关竣工资料；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7.1 条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4.3 甲方指示

4.3.1 乙方应执行甲方书面或甲方派驻现场负责人的口头指令。

4.3.2 乙方须维持有效率组织及执行，使甲方所发出的一切指示能及时传达到工地并执行。

5 现场情况

5.1 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的规则及限制，缴纳本项目施工所需费用及办理工程相关的手续。

5.2 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了解施工位置、临近建筑物、临时设施、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的情况，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细致和全面的勘察和检查，并已就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向甲方获取了足够的澄清和解答。乙方对上述资料的任何理解和解释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3 任何因忽视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补偿或工期延长将不获批准。

6 工期

6.1 本项目合同工期：计划工期 2026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共计 9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

6.2 乙方的工程进度计划已包括进行检验、试验直至试验结果合格的时间。

7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7.1 工程质量标准等级：合格

7.2 本次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和工程项目所在地方标准，如果构成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前述标准的，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低于前述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7.3 因乙方的原因，使工程在竣工验收后质量未达到本条第 7.1、7.2 条款要求，应向甲方支付额度为合同签约总价 $\%$ 的违约金，并应按照相应标准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7.4 建设单位、甲方及监理对施工质量提出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整改。

7.5 乙方在项目现场施作的施工工艺样板，须经相关单位现场确认，方可进行分部分项工程实施。

7.6 安装前各种有关成品均应按施工要求进行检验，并经甲方、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代表认可后方可安装。

7.7 乙方应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做好自检工作，并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作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交工文件移交给甲方。

7.8 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需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质量、技术、施工、安全等)检查人员。

7.9 乙方应满足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实测实量检查要求。

7.10 交付竣工验收的条件

7.10.1 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了整改。

7.10.2 乙方已提供了合同所要求的全部技术资料并按要求组卷成册。

7.10.3 乙方已提供了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以及工程质量保证书。

7.10.4 乙方对所承包工程进行了最后的清洁工作并清理现场。

7.11 验收标准

验收将根据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区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材料封样说明、合同等有关规定和有关条款进行。验收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自费修复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保修期相应顺延。

8 材料供货和检验

8.1 材料供应方式：用于本工程主材，乙方在采购前须提供样品或图册及报价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购买。

8.2 本次合同范围内，所有涉及到的材料进场验收、检验试验、安装和辅助配件、辅助材料以及进场后的仓储管理、半成品保护和成品保护等费用已包括在本次合同价款内。如果甲方自行采购，所发生费用将在对乙方的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相关费用。

8.3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乙方必须保证其所供应的材料是用优质的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环保、未曾使用过，并完全符合国家规范、设计文件及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并保证该材料、构配件在正常使用环境下皆是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

8.4 乙方应负责自身材料在加工、运输、安装过程中的材料和成品保护及各种保护措施，直至整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8.5 对于所有影响效果的材料须报甲方和设计确认、封样，甲方对任何样本的认可，并不会排除乙方按合同须履行的责任。

8.6 乙方需按样板或封样确定的品牌、颜色、规格等进行采购。乙方所报的材料价格表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采购的材料的品牌及型号应与乙方所

报的主要材料价格表吻合，且品质不低于所报的样板。对某种材料有争议时，以甲方提供的材料标准和材料样板为准。

8.7 若乙方不能提供让甲方和设计满意的材料样品或所提供的材料品质（如颜色、尺寸、色泽均匀度等）和质量不能满足甲方和设计的要求或与封样不符，甲方有权勒令其材料退场，并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减，并收取乙方该材料费的【/】%作为采购管理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8.8 若合同规定使用的材料或技术因来源短缺或时间紧迫或有更好的选择，乙方首先应提交使用代替的材料或技术及相应价格的建议给甲方考虑，甲方有绝对的权利批准或不批准。在获得批准之前，代替的建议不能实行。

8.9 若乙方提出选用替代品，首先应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提出的替代品价格高于或等同于甲方材料档次要求的，不发生经济费用。乙方提出的替代品价格低于甲方材料档次的，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差额。】

8.10 乙方在展开任何工作或订购任何材料，须核实图纸上及现场上所有尺寸，审核图纸、规范、现场之间是否有不符之处，若发现任何偏差，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给予指示。

8.11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符合环保要求，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并保证其承包工程能通过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的环保检测或检验，否则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按国家及有关单位的规范规定进行材料和构件的检验试验，试验不合格负责更换材料以及重新试验，工期不顺延。乙方须自费执行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检验、试验和检查费用。

9 竣工资料

乙方在竣工后向甲方提供 3 份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等资料。

10 洽商变更

10.1 甲方的变更权

10.1.1 甲方有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向乙方发出各种变更指令，要求乙方改变、修正、取消或增添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

10.1.2 变更内容是对本工程在设计、品质或数量上的改变或修正，包括供应的材料类别、标准的改变，和已完成或送抵工地的工作或材料的拆除及运离，不包括不合格的工作或材料的拆除及运离。

10.2 乙方的变更权

除非执行甲方的上述改变指令，乙方不得改变工程的任何部分。但乙方可以随时向甲方提出对工程做某些更改的建议，此建议在未被甲方书面批准前，乙方不得自行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3 变更指令的程序

甲方工程师在按照上述条款发出任何重大变更指令时，应把该项变更及相关必备文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应在 2 日内向甲方提出一份即将进行工作的说明和一份完成该项工作的计划以及费用增减说明。

11 合同价款的调整

11.1 本工程采用本合同第 3 条约定的固定单价形式，合同范围内只有发生下列情况可以调整合同价款：

- a) 建筑使用功能发生重大调整；
- b) 主要材料品种和档次发生变化；
- c) 甲方提出的增、减项内容。

11.2 乙方不能以变更洽商费用未经甲方确认作为拒绝施工或延缓施工的理由，甲方有绝对的权利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洽商。

11.3 变更价款的原则和顺序如下：

11.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价格，应按合同规定的单价和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1.3.2 合同中无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以此作基础参照，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1.3.3 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照类似型号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如有)中各材料单价及实际含量进行测算，确定变更价款。

11.4 洽商变更的工程量计算要据实报出，如有意虚报工程量，或只报增帐不报减帐，经甲方核实，按变更费用的 $\frac{\quad}{\quad}\%$ 进行罚款，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认可。

11.5 合同及合同外项目计价方式

11.5.1 本合同价及合同外项目计价均执行 2024 年《水利水电工程消耗量定额》和 202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定额》，其中材料价格(辅材)、机械价格均以 2026 年价目表材料价格、机械价格为准。

11.5.2 工程量计算以甲、乙、造价咨询三方共同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11.5.3 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

① 所有主材、设备：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内价格(乙方应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详见合同预算书)；合同内没有的主材、设备价格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后方可进行结算。

② 辅材及其他材料价格：以《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及相应的补充价目表中的材料价格为准，结算时不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1.5.4、机械费价格以《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及相应的补充价目表中机械费为准，结算时不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1.5.5、计费标准：管理费、利润按定额相应规定计取，工程类别、措施费、规费(环境保护税及工伤保险费不计取，甲方已缴纳)按定额规定计取；

人工费市场价：综合用工一类202元/工日，综合用工二类182元/工日，综合用工三类172元/工日。施工期间，如遇定额人工费政策调整，不再执行新文件。总包服务费不计取，由甲方支付给总包单位。

12 计量周期、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 计量周期：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本合同执行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式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月度分摊计量

12.2 支付方式：

12.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7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

12.2.2 完工款：本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完成额的85%。

12.2.3 结算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本合同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12.2.4 尾款：结算价格的/%作为工程质保金，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满/年后，发包人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罚款等应扣款项后支付结算金额/%。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满/年后，无质量及维保遗留问题，发包人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罚款等应扣款项后支付剩余结算金额/%,/天内无息付清。

1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开户名：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001045300053009027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4 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条件时，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

12.4.1 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无异议后付款。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金额（含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12.4.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者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合同项下的义务。

12.4.3 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发票备注栏中应填写：工程名称：2025 年市级河长制工作奖补资金项目（2025 年海淀北部地区小微水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

12.4.4 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款金额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及合同约定的应扣款项。

12.5 甲方需把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需要的相关信息提供给乙方，乙方应按提供的信息完整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发票信息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12.6 税务要求：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12.6.1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27XC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创新园北区 81 号楼、88405822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账号：11050101049200012

12.6.2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71577350E

地址、电话：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7幢14层1401-2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1045300053009027

12.6.3 纳税主体身份：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若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12.6.4 乙方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每次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申请。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真实、准确、有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正常抵扣的，乙方应按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其他不符合国家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相关规定的。

12.6.6 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0 日内通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如认证不通过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6.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内容必须与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或服务内容完全一致，对于甲方一揽子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发票必须按明细内容填开或者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2.6.8 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2.6.9 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数量、服务内容等)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提供服务事项、价款等增值税普通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依规作废、红冲、重开、补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2.6.10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成本结算的需要，按甲方要求提前提供全部合同价款或结算价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义务，付款节点按照合同约定不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2.6.11 违约责任：如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含增值税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含增值税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其他相关损失等)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送达增值税普通发票，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出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 / 次及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的。

(3)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信息有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增值税普通发票未通过认证的，或被认定为虚开的；出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被认定为虚开达 / 次及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

(4)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或因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导致甲方税前不能列支及进项不能抵扣的，视为情节严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执行就解除的, 甲方应就向乙方收取的违约金、赔偿(如有)开具收据。

(6) 如乙方违约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款项(如有), 或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赔偿金后再行支付款项的(如有), 乙方应按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后净额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乙方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应当依规作废、重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7) 本合同约定的按合同总价或已付款或未付款一定比例计算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其计算基数均包含增值税额。

12.6.12 若出现如下情况, 甲方免于承担因不能及时支付货款的一切责任, 乙方承诺不因进度付款计量或付款数额的争议迟延或停止供货/施工:

(1) 乙方在进度款申请报告中, 未能明确体现当期所完成的工程付款节点;

(2) 乙方没有按甲方的指示或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

(3) 乙方报送的资料证据不全、不真实; 所报送的资料不详尽; 报送不及时。乙方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 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乙方应按照上述要求, 提供发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2.6.12 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乙方应按照新的税务政策, 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国家政策变动(包括税收政策调整)而导致的税负增加由乙方承担。如税负降低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计价开票依据。

12.6.13 乙方明确知晓并接受甲方关于资金收支管控的相关要求, 如因甲方进行资金收支管控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 乙方无条件同意延长付款期限至甲方确认的付款时间, 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1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1 安全施工

13.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提供并安装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安全设施设备，合理使用总乙方提供的安全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标准组织施工。

13.1.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度和施工培训制度，制定安全施工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施工管理人员，并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定期专项检查，并如实做好安全记录，并随时接受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3.1.3 当本工程某分项工程对施工安全要求较高，甲方、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有具体要求时，乙方应编制专项的安全施工方案，且在得到监理单位审批前乙方不得进行施工。

13.1.4 监理单位、甲方发现乙方未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可随时通知（包括口头通知）乙方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消除，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可从应付或将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3.1.5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甲方、建设单位。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3.1.6 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在施工场地内或毗邻地带造成的建设单位、甲方、监理单位、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地地方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乙方应遵守通道限制、施工时间限制、灯光以及噪音限制等，采取合理措施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及工程设备、物料堆放整齐，有必要时应当对部分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合理保持现场不出现

不必要的障碍物，及时从现场清除各种残物废料、垃圾和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运至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由乙方统一清运出施工现场。

13.2.2 在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残物废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等，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3.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建设单位等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误以及造成甲方、建设单位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3.3 职业健康

13.3.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3.3.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13.3.3 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的，造成乙方雇佣人员人身伤害或感染疾病的，由此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误以及造成甲方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3.4 环境保护

13.4.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13.4.2 所有施工材料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并保证其承包工程能通过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的环保检测或检验，否则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3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误以及造成甲方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3.5 治安保卫

乙方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本项目的治安保卫职责。乙方应服从乙方的治安保卫管理规定，严格管理好自身雇佣人员，防止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治安事件的发生，当发生治安事件后应积极配合甲方、乙方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4 转让及分包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本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以任何形式转让及分包。

15 经济责任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16 法定责任、通知及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方的政策、法令、法律及相关条例的规定，并承担所有根据该政策、法令、法律及相关条例规定的应缴纳的包括税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17 终止合同

若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终止合同而蒙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可雇用他人继续进行并完成工程。

18 违约责任

18.1 乙方未按工程进度计划的工期完工并经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每天按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的5%计算，延

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也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施工，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无论甲方采取何种方式，乙方均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20%的违约金。

18.2 因乙方的原因，使工程在竣工验收后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应向甲方支付额度为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20%的违约金，并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及相应标准整改完成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未能达到验收合格或者超出甲方要求的时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20%的违约责任；甲方也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20%的违约金。

1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转让及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8.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8.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20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的20%的违约金。

18.6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9 工程结算

19.1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后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得到甲方的确认；

19.2 结算资料在乙方报送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甲方确认不属实需更改的除外。

19.3 结算造价=合同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变更签证价款-违约金及其它。

20 工程保修

20.1 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修复通知后 48 日内无实质性修复行为，甲方可雇用其他承包商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在修理或更换之后，乙方应将损坏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情况等材料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20.3 乙方必须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减轻或更改。

20.4 保修期自整体工程通过相关质量验收部门竣工备案且移交当日起，质量保修期为 1 年。在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进行维修(包括免费更换相关材料或零部件)。在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在到达现场之时起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逾期或拒绝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可自应支付给乙方的余款中扣除，扣除后仍有不足的，乙方应在该费用发生后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

22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 合同执行

本合同在本承包工程全部竣工、保修期满且保修项目完成，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本承包工程一切费用时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5 合同解释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份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解释顺序如下：

(a) 合同条款
(b) 中标通知书
(c) 往来文函（含答疑澄清文件及磋商文件修改部分的文件，以较后签发之函件为优先）

(d) 投标书及附录

(e) 技术规范

(f) 投标须知

(g) 图 纸

(h) 工程量清单

(i)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资料

如果本合同各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中顺序在先者作优先解释。同一顺序文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

25 合同附件

本合同共有1个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乙方报价书

26 其他条款

由于设计单位笔误，招标文件中孙家坟相关内容表述实际为陈家坟，相应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无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特此更正，以陈家坟表述为准。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村路
 23 号北坞创新园北区 81 号楼



乙方：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
 园北街2号57幢14层1401-25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赵桐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6年6月11日

日期：2026年6月11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作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保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并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一、甲方职责、权利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7.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8.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二、乙方职责、权利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要求，并且配备不低于施工人员的1%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每年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至少一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入职员工必须先进行三级安全生产培训，合格后再上岗。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且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准持证

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政府安全部门、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12.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14. 严格执行建设部关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立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建立安全处罚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检查制度等；

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1.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2.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3.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4. 未经乙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5.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6. 未经审批不得在施工现场动用明火；
7.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8.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9.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10.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1. 根据冬雨季气候变化，灵活安排不同工种工作，在遇到大风、雨、雪、酷暑等恶劣天气时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积水、积雪，在采取有效的防冻、防滑措施后再进行正常施工。
12. 加强员工生活区的管理，工人宿舍取暖设施不得采用明火取暖，禁止乱拉、乱接电器。合理有效配置消防灭火器材，严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13. 现场施工人员增强消防意识，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加强对焊接、切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经动火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对各类易燃、易爆物品要严格管理，合理有效配置消防灭火器材，严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14.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四、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3. 如因乙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不到位等原因所造成甲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没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法人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支同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6年6月11日

日期：2026年6月11日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市级河长制工作奖补资金项目（2025 年海淀北部地区小微水体综合治理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赵同



乙方：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